

# 归正之声

## 《耶稣是谁？》

### 3. 耶稣的一生

关于耶稣一生与侍奉的记载从开头就引发争议，关于祂成孕与降生的非凡叙事引来超自然批评家们的狂轰滥炸，他们务必早早开始自己去神迹化的工作，对着新约头一页挥舞剪刀。我们在马太福音家谱之后的第一段读到：“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马太福音1：18）。

尽管新约充满了环绕耶稣的神迹奇事，却似乎没有一个比童女生子更挑战现代人的思维。如果有任何科学定律被视为不可改变、不能打破，那必是人类的繁衍必须透过男人的精子和女人的卵子。我们或许已经发展出人工受胎和试管婴儿的精湛技术，但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繁殖过程务必需要两种性别的参与才能成功。

因此，耶稣的出生违背了那不可违背的，改变了那不可改变的，打破了那不可打破的。它被称为完全的“违反自然（contra naturam）”，我们还没开始阅读耶稣一生的活动，就一头撞上这一宣称。许多怀疑论者读完新约第一页后直接关门上锁，再也不愿作更深研究。这个故事听上去太像魔法，太像某种容易环绕知名人士的神话传说。

反对童女生子的说法有很多，从借鉴希腊语世界的神话故事——证据是外邦神话也有类似故事[奥维德（Ovid）的变形记（Metamorphosis）是被引用的“首要证据”]——到科学上的免责声明：童女生子代表一种几率为零、从经验上不可证实的独特事件。有些人作出一种不顾一切的解经努力，试图证明新约没有教导童女生子的观念，这样的解经我们称之为绝望式解经。

真正的问题在于神迹，神迹并没有随着耶稣降生而终止，相反却伴随祂的整个一生、侍奉、死亡、复活和升天。圣经记述中，耶稣的一生完全被神迹的光环笼罩，一个“去神迹化”的耶稣不是圣经里的耶稣，而是那些不能忍受圣经宣言的人发明出来的赝品。如此的耶稣是不信派的耶稣，是所有耶稣中最虚构的一个，被想象来吻合不信之人预先定好的模具。

神迹问题背后的特定前设是创造主的真实性，马太福音的幼年叙事引发的不只是单性繁殖的问题，而是关于创造本身的问题。创造是一切独特事件中最独特的。一位不需要任何外力帮助，只用透过祂口中全能话语从无到有造出宇宙的神——以同样的超自然大能使一个女人子宫内的一个卵子成孕而生出婴儿，这其实没什么可讶异的。真正有违逻辑的是一大群神学家肯定前一个，却否定后一个。他们能接受整个人类的超自然诞生，却否认一个人超自然出生的可能性。我们不得不问一个令人心痛的问题：他们原来真的信神吗？还是相信创造主的存在仅仅是一种社会惯例，不过是遮掩本质不信的面纱？

### 牢不可破的因果律

也许自然界最牢不可破的定律是因果律，有果必有因。如果宇宙整体或部分地是一个结果，那么它必定要求存在一个足以达成这一结果的致因。因可以比果更大，但绝不可能更小。现代科学并未废除因果律，尽管有些浅薄的思想者在偏见需要时也试图走这种捷径。因果律的另一个选项是“无中生有”——事物的产生没有致因：没有物质因，没有动力因，没有充分因，没有起因，没有决定因。如此理论已经不

是科学而是魔法了，不对，连魔法也算不上，魔法还需要魔术师呢。事物不可能无中生有（ex nihilo nihil fit），这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基督教不是主张宇宙从无到有吗？我们难道不是认为创造是无中生有（ex nihilo）吗？我们的确相信；但是，这里的“无”指的是不存在物质因（material cause），然而宇宙有其充分因（sufficient cause），有其动力因（efficient cause），有一位神在祂里面有创造的大能。神自己里面有存在的权能（the power of being），如此主张并非无缘无故，也不是宗教的教条式宣言，而是科学与推理的必然。如果有什么东西是是的，那么这个东西本质上一定有存在的权能在它里面，在某处的某件事物一定以某种方式具有存在的权能。否则，我们就只剩下两种选项：

- (1) 存在是无中生有的；或者
- (2) 没有事物是存在的（一个否定）。

如此选项如果具有可能性，将比神迹更加不可思议。

有些人想通过诉诸宇宙本身或宇宙中某个未经发掘的部分作为万物存在的永恒源头来规避困境，他们试图这样解释世界：现有的存在并不需要一位超自然、超越性的存在。如此争辩是落入一种严重的语言混乱，宇宙每天都在运转，大自然更替变化，超自然或超越的真正意义是指向存在之问。用超越来形容某个存在不是因为它在地理空间上位居遥远的火星另一端，而是因为它有一种特殊的存在权能——一种更高的存在秩序——精确的定义是它在自己里面有存在的权能。至于它在哪里或者是什么，不是问题的重点；我知道它不在我里面，我不是它，我自身的存在取决于它——离了它我就化归无有。我知道我是一个“果”，我的母亲以及她的母亲也是一样。如果我们无限大地追溯问题，就是在无限地妥协问题。现代人认为现存世界可以离开一位自存的上帝存在时，是滤出蠔虫吞下骆驼。

童女生子的问题不是什么哲学问题，而是一个历史问题。如果有一位上帝拥有存在的权能——至高的动力因和充分的致力——我们就不能理智地反对童女生子，仅仅基于说它不可能发生。

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它能否发生，而在于它是否发生了。它是一个历史问题，再一次驱使我们回到历史来源。那些历史记述必须基于它们的正确性被人接受或拒绝，这种正确性不能被哲学偏见加以预设。这一章的主要目的不是要评估这些历史记述的真实性——那需要单独论述——而是演示它们的内容，以便我们可以察验我们所拥有的唯一历史性的基督。

## 耶稣的诞生

马太以一个清醒而大胆的宣称开始：“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马太福音1：18）【译注：英文为“耶稣基督降生的事以这种方式发生”】。马太不仅打算告诉我们发生何事，而且要告诉我们如何发生。

马太将焦点尖锐地聚焦在耶稣诞生的不寻常特性上，描述了约瑟的惊慌失措和痛苦挣扎。约瑟是个单纯的人，对我们当今的尖端技术一无所知，他完全不知道什么试管受孕，也不了解单性繁殖的争议；他不了解今天十年级的学生视为常识的生物原理。他活在一个科学发展前的时代，生活在一个科学发展前的社群。然而尽管如此，约瑟却并不需要成为一名精湛的生物学家才知道婴儿不是由鹳鸟送来的。我们必须牢记，童女生子在一世纪就跟在二十一世纪一样稀奇。

约瑟极度受伤。他已经将自己的人生委身马利亚，在一个视通奸为可耻的社会里，他完全信任她的贞洁。他的未婚妻带着一个重大消息来到他面前：“约瑟，我怀孕了。”马利亚接着向约瑟解释她的处境，她是怎么被天使拜访，天使宣布她要从圣灵怀孕。约瑟的反应是一种温和的思索，怎么“暗暗地把她休了”。经文没有任何暗示表明约瑟处于盛怒和尖刻当中，他选择不让马利亚被石头打死，而是开始思考怎么样才能保护马利亚免于她遭迷惑的后果。

经文清楚地表明，约瑟是童女生子怀疑论者中的第一个中坚分子——直到天使拜访他，使他皈依“迷惑”，不然没有什么能使他改变。要是没有神迹证据支持，哪个人能相信这样的故事呢？

从撒迦利亚、伊丽莎白、马利亚、约瑟，到伯利恒旷野的牧羊人——耶稣成孕到降生的一路上都环绕着天使，天使出现在每个转折，以超自然充满整个事件。

因着天使的活动到处上演，批评家们不得不加班加点地挥舞剪刀。他需要一把电子刀完成工作，因为天使出现在耶稣降生、耶稣受试探、耶稣复活以及耶稣升天，圣经应许耶稣再来时还有天使。天使这个词在新约中比罪出现得还要频繁，比爱这个词出现得也更多。向天使举起剪刀你就有的忙了，工作量已经不能叫圣经批评，必须叫圣经破坏。

朝圣者们每日成群涌向耶稣生活的圣地，他们追随苦伤道（Via Dolorosa）的行程，争论各各他和墓园的真实地点。现今的群山争相竞争登山宝训地点的头衔，然而伯利恒的旷野却没有争议，是神的荣耀向牧羊人显现的地方，在那里天使的脚站在地上的尘土中。强烈的光辉使这些人来到伯利恒，听从指令：“看看所成的事。”

## 耶稣受洗

耶稣公开侍奉开始时，标志事件是祂来到约旦河受施洗约翰的洗礼。洗礼对我们今天而言是寻常之事，是基督徒礼拜仪式中最立定的活动之一。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对耶稣受洗不感觉惊讶，对施洗约翰的侍奉也不感到兴奋。然而，对一个一世纪的犹太人而言，施洗约翰的活动是石破天惊的。

新约教导下，今日的基督徒明白洗礼是罪得洁净的标志，然而新约还教导耶稣没有罪，既然洗礼是罪得洁净的标记，那无罪的神的儿子为什么要自己来受洗呢？

在那时候，施洗约翰在犹太的旷野传道：“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以赛亚的话正是指着施洗约翰说的：“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马太福音3：1-3）。

圣经叙事没有从耶稣的公开侍奉开始，而是从施洗约翰的公开侍奉开始。以色列中已经四百年没有先知的声音了，从玛拉基时代到施洗约翰的侍奉，没有一句先知的话。施洗约翰的到来标志着一个重大转折，不只是在以色列的国家历史上，而且是在我们所称为的救赎历史上。当施洗约翰到来，应验弥赛亚先驱的角色和工作时，历史揭开了新的帷幕。

旧约的最后一个预言出现在旧约最后一段经文中：

“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拉基书4：4-6）。

旧约最后一位先知玛拉基说，弥赛亚到来以先，先知以利亚要回来。以色列人等候、计划、盼望以利亚的回归已经几个世纪，当以利亚离世的时候，他的离世是非凡的，他免于死亡的痛苦，带着身体被火战车接到天上。因着他非比寻常的离世，关于这个人总是有种神秘性。

施洗约翰的形象是个奇怪的形象，他来自旷野，旷野是神与祂的百姓相会的经典场所，也是先知到神那里领受从雅威而来的命令的地方。施洗约翰身着奇装异服，披着麻布，穿着骆驼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虫和野蜜。一句话说，他看上去像个与社会格格不入的野人。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呼应以利亚的风格。

公众对施洗约翰的反应是触电般的反应，大群的人涌出城外要看他，犹太最高公会也派人去约旦河一探究竟，他们问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是以利亚吗？”约翰令人费解地答道：“我不是……我是那在旷野呼喊的声音：‘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约翰说他不是以利亚。耶稣被问及关于施洗约翰的同样问题时，祂对门徒宣布说：“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马太福音11：14）。祂的宣称还带有一个神秘莫测的前言：“你看若肯领受。”耶稣是在宣告旧约玛拉基书的预言已经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约翰和以利亚之间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个人身份——约翰不是以利亚重生。然而，约翰重新立定了以利亚的侍奉、能力和职能，他是带着以利亚的灵而来，完成以利亚的使命。

“谁是旧约最伟大的先知？”我们问这一问题时，候选人名单上通常包括那些先知中的巨人，例如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或但以理。然而有一个人超越所有人获得这一独特殊荣——施洗约翰。约翰是一位旧约先知，他的侍奉被记载在新约，但是他的活动发生的时段仍然是旧约历史。耶稣宣布说：“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马太福音11：13）。“到……为止”这个词强调的是“直到并包含”，约翰既为旧约预言划上句号，又提供了通往新约的桥梁与过道。

耶稣宣布：“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马太福音11：11）。这如何可能呢？假设我够得上当天国里最小的，难道这就使得司布尔（史鲍尔或史普罗）比施洗约翰还大吗？在什么意义上更大？更虔诚？更有义？更多知识？千万不是。耶稣是在说：任何生活在十字架这一端的人，生活在复活这一端、新约这一边、天国新纪元这一边的人，都享有比施洗约翰好得多的处境、大得多的福分。约翰是拿撒勒耶稣的见证人，是天国降临的先驱，但是他死在天国开辟之前。

约翰属于旧约先知系统，因此他在一个重要点上与所有先知有别。旧约先知都是预言有一日弥赛亚要来，这个“有一日”因着未来时间的不确定模糊不明。约翰被神任命为先驱，是弥赛亚的护卫前锋，他的信息不是“你们当悔改，因为天国要来”，而是“你们当悔改，因为天国近了”（马太福音3：2）。天国就在眼前！

约翰用了两个重要比喻强调时间的紧迫，他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以及“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路加福音3：9，17）。约翰的图景描绘的是一个伐木者，带着斧头去到山林，准备砍倒一颗大树。他已经砍断树皮，看到还余剩巨大的任务。随着工作进展，斧头不断往树心砍去，巨大的橡树靠着细微的木头摇摇晃晃地支撑着，只要斧头再一使劲，树就倒地了。这是一个突破性进展的时刻，约翰宣布天国即将突飞猛进地到来。

一个农夫拿着“簸箕”的图景取自约翰时代的农业环境，约翰指的是一个将麦子和糠秕分开的筛具。农夫铲一些麦子和糠秕的混合物，将之扬到空中，风力足够将糠秕吹去。农夫已经过了准备的时间，他已经到工具仓里拿了筛麦子的簸箕，下面就是拿起簸箕扬谷了。约翰指的是一个历史时刻，一个人要因着顺服或敌挡天国而被审判的危机时刻。国王已经来了，祂的降临给人类带来危机。

约翰发起的洗礼与耶稣后来颁布的、成为圣礼之一的洗礼有许多连续性与呼应，但它们并不完全相同。约翰的洗礼是唯独为以色列设计的，呼召犹太民族预备好迎接他们的王。洗礼的根源在于旧约，那些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要受一个洁净礼，被称为改信洗礼。一个外邦人要想成为犹太人，必须做三件事情：他需要作信仰告白，表示接受律法和先知的训诲；他需要受割礼；他需要受改信洗礼的洁净礼。外邦人被视为不洁净，要进入以色列人的家，他必须洗澡。约翰侍奉的重大转折是他突然要求犹太人要受洗，以色列的官长没有疏漏约翰信息中的指控，约翰是在说：“天国近了，你们还没有预备好；在神眼里，你们是不洁净的，就像外邦人一样。”社群中的谦卑人明白他们对洁净的需要，但那些宗教领袖却被激怒。约翰的侍奉产生如此大规模的反响，以至于伟大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给了施洗约翰比耶稣还要多的笔墨。

约翰对神学的理解是有限的，他知道弥赛亚一定是神的羔羊，他知道逾越节的羔羊必须无瑕无疵。但当耶稣来到约旦河，像一个被玷污的犹太人一样需要洗礼时，他很忧急。

耶稣对约翰说的原话对于我们理解这一事件至关重要：“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3：15）。耶稣的话熄灭了一场关于神学的冗长讨论，祂实际是说：“约翰，只需做我告诉你的即可，后面会有时间理解这事。”

耶稣受洗为要尽诸般的义，这与祂侍奉中遵循律法的一点一画相一致。耶稣使自己承担神颁布给犹太民族的每一项义务，作为民族的替罪人，祂肩负着满足神对以色列每项要求的职责。耶稣对天父律法的热心是一丝不苟、巨细无遗的。祂婴儿时就被献在圣殿，祂受割礼，祂也接受神给这一民族的新义务：洗礼。

耶稣的受洗不仅是祂与罪人认同的标记，而且是祂奉献的标记，是祂被指派执行父所交给祂的任务的任命礼。祂的洗礼标志着祂必定的死亡，使得祂向耶路撒冷面如坚石。耶稣后来对门徒说道：“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马可福音10：38）。祂受洗是为了死亡，祂被指派为献祭的羔羊，在祂的任命礼上，天开了，神以人听得见的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3：17）。

## 耶稣的试探

新约记载，紧随着耶稣受洗后，祂被圣灵催促到旷野受试探。祂刚刚从天上听到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圣灵如鸽子降在祂身上。同样的圣灵“催促”（祂没有邀请、要求或诱导祂）耶稣到旷野中去。

新约怎么能说神领耶稣进入试探呢？我们在雅各书1：13特别读到没有人能说是被神试探，因为我们的试探都是从自己的私欲和属罪的倾向发出。耶稣是这一原则的例外吗？圣经中试探（tempt）这个词至少有两种不同用法：一方面，试探有一个含义是引诱、导致人落入罪中。神从来不做这样的事；另一方面，有一类试探具有“被放在考验中”或经过一段道德试用期的意思，这个才是耶稣在旷野受试探的含义。

基督所受的试探提供了一个与亚当在伊甸园受试验的鲜明对照，我们注意到，创世记的第一个亚当和新约称为第二亚当的耶稣，既有相似又有不同。两者都不仅为自己的缘故而且是代表他人受试验，亚当的试验是代表全人类，作为人类的代表，亚当代表整个人类族群，他的堕落就是我们的堕落。耶稣受新试验的试炼时，则是代表一个新的群体。

两个试验的地点也形成对比，耶稣受试探发生在犹太偏远旷野中荒芜的山上，是地上一个恐怖的地方，唯一出没在这一区域的活物是蜘蛛、蛇、蝎子和一些野鸟。那里岩石遍布、荒凉炎热，既不适合野兽，也不适合人类。亚当的试验则发生在伊甸园，被丰饶佳美的环境环绕。亚当眼见繁花似锦的繁茂景色时，耶稣却望着成堆的岩石。

耶稣独自一人承受试探，祁克果（Soren Kierkegaard）称之为人类焦虑与孤独的最坏处境，耶稣完全独自一人。亚当受试验时，则享受着神特别为他创造的帮助者的鼓励与陪伴。亚当是在人类同伴关系、亲密关系下受试验，耶稣却是在远离人群的极大痛苦中受试验。

亚当的试验发生在盛宴期间，他的家是美食家的梦想，他是顶着一个饱饱的肚皮、带着满足的食欲面对撒旦，然而他却为着多那么一口的食物向试探屈服。耶稣是在禁食四十天以后受试验，他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呼叫食物。他的饥饿不断加增，正是在身体最强烈渴望食物时，撒旦带着停止禁食的试探来到。

然而对我们来说，理解两个试验的相似性却是最重要的。中心问题、试探焦点是一样的，两个试验中，终极问题都不是食物问题，而是是否相信神的问题。问题也不是是否相信神的存在，而是是否相信神。在亚当的思想中，神是存在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他与神面对面地交流。耶稣也同样相信神的存在。试验的中心在于紧要关头是否相信神。

蛇在创世记中被形容为一切野地的走兽中最狡猾的，这样的话放在亚当夏娃田园牧歌般的背景下。牠最初的攻击并不直接，而是带着暗示。牠提出了一个简单的问题，覆盖着亵渎的面纱，神话语的诚实立刻被一层轻薄的怀疑覆盖：“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世记3：1）。

这是一个荒谬的问题，其错谬如此堂而皇之，夏娃绝对不会听不出其中的错误。就像一个原始版的神探科伦坡（Lt. Columbo）一样，蛇透过假装天真来预备夏娃，她低估牠的狡诈。夏娃连忙纠正错误，神当然没有下这种完全禁止的消极禁令了，正相反，神说他们可以自由地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一个除外。比起神在园中给予他们的自由，禁止是非常微不足道的。

微妙暗示已经做出，隐藏的动机正在运作，暗示着法国哲学家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总结的话：如果人没有完全的自由，如果他不享有自治，他就根本没有真正的自由。除非自由是绝对的，否则就是个幻影，一个掩盖奴役本质的表象——这就是魔鬼的暗示，一个不单被夏娃而且是她所有儿女接受的暗示。如果我们对孩子的要求连续应允十五次，然后对第十六次说不，回应立刻就是：“你从来不为我做任何事！”

我们要给予夏娃当得的功绩，她英勇回应蛇的第一轮袭击，藉着说明事实维护神的荣誉。但是蛇敏捷地转换策略，立刻以强力的邪恶发起直接攻击：“你们不一定死……你们便如神”（创世记3：4-5）。撒旦不是在提供一片水果，而是在应许神性；牠的话是跟神的话清楚直接的相悖。

当今有些神学家接受的格言中有一种可悲的讽刺，因着对理性主义和逻辑怀疑论的过敏，他们推崇一种基督教和存在主义哲学的混合物，推崇的格言说：“矛盾是真理的标志”，意思是真理是如此之高、如此圣洁，以至于它不但超越推理的能力，而且还与之相对。宗教真理不只是超理性（suprarational）的，而且还是反理性（contrarational）的。

让我们将这一格言应用于亚当的试验。亚当享受着尚未受堕落影响的机敏的理性，听到了蛇的话，他立刻认出蛇的话跟神的话冲突，神说过如果他们吃了就必定死，而蛇说他们吃了也不会死。亚当将逻辑运用在蛇的提议中，神说“如果你做了A事，B事就会发生”；蛇说“如果你做了A事，B事不会发生”。

“啊哈，”亚当思索道，“那违背了无矛盾定律。”亚当的思考跟随严谨的分析，蛇说了一句相悖的话。倘若矛盾是真理的标志，神是真理，因此按照不可抗拒的逻辑，亚当唯一的结论就只能是“蛇是神的大使”。亚当不仅有权力吃禁果，而且吃禁果还是他的道德义务。抵制矛盾就是在抵制真理的标记。如果按照这种思路，亚当的堕落就不是堕落了，而是人类进步史上的一大步。

说矛盾是真理的标志是触碰神学的底线，低得不能再低了。如果矛盾意味着真理，我们就没有办法分辨真理与错谬、顺服与不顺服、义与不义、基督与敌基督。依照圣经，矛盾是谎言的标志。真理或许是奥秘的，甚至诚然是反合的（paradoxical），但是真理从来、从来都不是矛盾的。蛇说了第一句矛盾的话，耶稣说牠从起初就是说谎的，这个对魔鬼的描述是正确的。亚当接受了谎言，他觊觎（jì yú）上帝的宝座，以行动诽谤创造主的信实。

耶稣在试探中遭遇同样的问题，撒旦的开场白带着同样的狡诈：“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马太福音4：3，添加着重标识）。注意撒旦没有这样开始牠的试探：“既然你是神的儿子……”基督进入旷野前耳中回响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神从天上以声音宣告：“这是我的爱子……”如此话语在四十天的熬炼之后或许开始变得难以置信，耶稣几乎享受不到什么天国王子的特权。撒旦的狡猾攻击与在伊甸园里大获成功的侵袭是一样的：“神真的说了吗？”

耶稣以一个毫不含糊的回答反衬魔鬼的狡猾：“经上记着说……”，这些话是闪族语系里的“圣经说……”。耶稣通过引用圣经斥责撒旦：“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4：4）。这就好像耶稣在说：“我当然饥饿，我早已知道我能将石头变作面包，但是有些事情比面包更重要，我是靠着神的话而活，那是我的生命。”

魔鬼不愿放弃，牠将耶稣带到圣殿顶上再次试探祂：“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马太福音4：6，添加着重标识）。撒旦引用圣经，为自己的目的加以歪曲，试探很明显：“如果神的话是真实的，那就试一试吧——跳下去，看看有没有天使接着你。”

耶稣以圣经回答圣经，提醒撒旦圣经禁止试探神。也许对话是这样的：“撒旦，我明白你是一个有诡计的圣经学生，你甚至愿意把一些突出部分背下来。但是你的解经太伪劣了，你以圣经与圣经相对。我知道天父已经应许祂会为我差派天使，我不需要从殿顶跳下印证这一点。现在父神正在试验我，然而我不會试探祂。”

撒旦仍然拒绝投降，牠将耶稣带到高山，指给祂世上的列国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马太福音4：9）。他们位处遥远的乡村，没有目击者，没有人会注意到一个微小的背叛之举。只需一次小小的屈膝，为什么不呢？

父已经应许耶稣世上的万国，但十字架是应许的价签。没有降卑就没有升高，撒旦提供一条易路，没有苦杯，没有受难，没有讥诮，只需一次屈膝，万国就是基督的。

耶稣回答：“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马太福音4：10）。决不妥协。

你能听见二十一世纪版本的对白吗？撒旦指控说：“耶稣，你是个僵硬的死脑筋，你难道在圣经上这么迂腐，以至于选择死亡甚过选择一次小小的妥协？你不明白你引用的律法已经过时了吗？它出自摩西五经，我们现在甚至知道那根本不是摩西写的。它反映的是原始、未开化之人的信条，包裹着原始神话和迷信禁忌。”

“抱歉，”耶稣说，“那是圣经，圣经不能违背。”

耶稣信神，因此撒旦离开了祂。亚当跌倒的地方，耶稣得胜了；亚当妥协的，耶稣拒绝让步；亚当对神的信靠动摇了，耶稣从不踌躇。第二个亚当为祂自己和我们得胜凯旋。

有一个平行对比值得注意，耶稣试验的最后，天使向祂显现服侍祂，正如父所应许的一样。亚当也看到了天使，他的天使佩戴火焰的剑，站在乐园门口守卫。那剑将亚当放逐到伊甸的东边。

### 耶稣的受难

如果这个星球上有什么事件是太高、太圣洁，以至于我们不能理解，那就是基督的受难——祂的死，祂的代赎，以及祂被父神离弃。如果不是神的话将它的含义摆在我们面前，我们一定完全不敢讲起它。在这一节里，我想将焦点放在圣经对基督十字架之死的解释上。

不论何时我们讨论一个历史事件，我们都会检验事实，有时候争论真实发生的是什么，说的是什么，观察到的是什么。然而，我们一致认同事实（或一致不认同）之后，仍要面对一个我们所能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这个事件的意义是什么？

基督的见证者们跌倒在各各他，那些眼见祂被交给罗马人的人，那些看见祂被钉十字架的人，对这事件的含义有不同理解。有些人认为他们只是在看一个罪犯受刑；大祭司该亚法说耶稣的死是为了众百姓的益处，他视耶稣的受难为政治缓和的需要；一个看见耶稣怎么死的百夫长呼喊道：“这真是神的儿子了！”（马太福音27：54）；彼拉多，与耶稣同钉的两个强盗——似乎每个人对十字架的含义都有着不同理解。

两千年来，十字架一直是一个热门的神学主题。如果我们详细考察当今各种神学学派与思潮，就会发现对于十字架上真实发生了什么，存在大量争竞的理论。有些说它是牺牲之爱的至高写照，另一些说它是存在主义勇气的至高之举，仍旧还有些人说它是宇宙性的救赎作为。争论绵延不休。

然而，我们不仅有圣经对这些事件的记载——主要在福音书中，还有神对这些事件的解释——主要在使徒书信里。加拉太书3：13里，保罗探讨十字架的意义时，以一节经文总结整章的教导：“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咒诅这一概念对于有知识的犹太人而言非常直白易懂，但在我们这个时代却带有一种额外之音。对我们来说，“咒诅”这个概念总是掺杂着某种迷信。当我听到咒诅这个词时，我想到的是宝林历险记（The Perils of Pauline）中的油罐哈利，当英雄从他手里救出女英雄时，他说：“咒诅再次失败”。有些人也许会想到行伏都巫术（voodoo）的原始部落，一个作为替身的娃娃被针扎满，作为对仇敌施加的咒诅。我们也许会想到好莱坞恐怖电影埃及盗墓者里面的文森特普莱斯和贝拉卢格思所受的咒诅。在我们今天的时代，咒诅被视为属于迷信范畴的某种东西。

在圣经语境下，咒诅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旧约中，咒诅指的是神否定性的审判，它是祝福这个词的反义词和对立面。咒诅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神与以色列立约时在申命记颁布的律法，如果没有处罚，约就不叫约，约一定具备关于守约的赏赐和背约处罚的条款。神对祂的百姓说：“看哪，我今日将祝福语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

祸（咒诅）”（申命记11：26-28）。咒诅是神对不顺服之人施以的审判，因为他们干犯祂圣洁的律法。

我们可以透过观察咒诅是如何与它的反面相对来更完全地理解咒诅的含义。有福（blessed）这个词在希伯来文中常常有着明确的定义，旧约中，人与神的团契在伊甸园里被打破以后，人仍然可以与神有着近似的关系，但有一个绝对的禁止，那就是没有人可以见神的面。面对面地见神这一幸福特权，只留给我们救恩终极、完全的实现，这是我们拥有的盼望，有朝一日我们可以直接瞻仰神的面。我们仍旧处在这一禁令下：“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记33：20）。然而，犹太人一直有这样的盼望，希望有一日这一对堕落之人的处罚可以除去。希伯来文的祝福是这样的：

“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

（民数记6：24-26）

这是希伯来文的平行文体，三句话说的是同一件事：愿神赐福给你，愿神使祂的脸光照你，愿神向你仰脸。以色列人确切无疑地理解蒙福的含义：蒙福就是能够见神的面。人只能在相对程度上享受祝福：人离终极的面对面关系越近，人就越蒙福。相反，人离与神面对面的关系越远，咒诅就越大。因此对比之下，旧约中神的咒诅指的是从神面前彻底被逐出，完全的咒诅下，甚至远远瞥一眼神的面都不可能。完全的咒诅下，甚至连雅威的脸发出的万丈光辉中一缕光线的折射都不可能见到。被咒诅就是进入绝对的黑暗之地，完全远离神的面。

这一象征贯穿整个以色列历史，延伸到犹太人的敬拜中。它被应用在会幕的位置上，聚会的帐幕象征着神住在祂百姓中间的应许，神命令十二支派的人按指定的位置支搭帐篷，环绕着社群的中心，就是会幕，雅威的居所。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会幕的中心至圣所，而且一年才有一次，就是在赎罪日。即便到那时，他也只能在漫长的沐浴和洁净礼之后才能进入至圣所。神住在祂的百姓中间，但是他们不能进入会幕的至圣所，即那象征神居所的地方。

赎罪日的敬拜仪式涉及两个动物，一只羔羊和一只替罪羊。祭司将羔羊为百姓的罪献在祭坛上，又取来替罪羊，将自己的手按在其上，象征着民族的罪归到羊的背上。替罪羊立刻被放到旷野，即那荒无人烟之地，到完全远离神面的外面的黑暗中去。替罪羊受到了咒诅，被从活人之地剪除，从神的面驱逐。

为了领会基督之死的意义，我们必须转向新约圣经。约翰以这话开始约翰福音：“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世纪以来三位一体的奥秘困扰着我们的理性，我们知道在某种意义上圣父与圣子是一，祂们又有分别，祂们处在独特的关系中。约翰以一个词解释那关系：同在；道与神同在。实际上，约翰是在说圣父与圣子有着面对面的关系，正是父禁止于犹太人的那种关系。旧约的犹太人可以到会幕里与神“同在”（希腊文 sun，指着位于一群人中间），但是没有人可以面对面地与神同在（希腊文 pros，指着面对面意义上的同在）。

耶稣与父神的关系代表着终极意义上的蒙福，这关系的缺失代表着咒诅的本质——我们查看十字架受难时，牢记这一点很重要。当我们读到耶稣受难的叙事时，有些事显得特别突出。旧约教导我们，祂自己的百姓将祂交给外邦人，就是那些圣约之外的外族人。耶稣在犹太权柄前受审之后，被送到罗马人那里受审。祂没有被以犹太人的方式处死——以石头打死，因为那时的历史环境排除了这个选项。如果死刑

是由罗马官员宣判，那么就必须由罗马政府执行，因此也就必须按照罗马的处刑方式。耶稣是在营外死在外邦人手中，这一事实意义重大；祂的死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祂被带到各各他。所有这一切的活动编织在一起，都是指向替罪羊承受咒诅这一图景的重演。

保罗告诉我们，在申命记律法中，凡是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神咒诅的，这个咒诅并不一定加诸在那些被石头打死的人身上。耶稣被挂在木头上，立时满足了旧约对神审判描述的所有细节。新约将耶稣的死视为隔离之举，甚过视为勇气或爱之举，尽管祂的死也可以描绘这些事物。当然，这也是一件宇宙性的事件，是代赎的死，是为了我们的缘故倾倒在基督身上的咒诅。

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Karl Barth）说整个新约最重要的词就是希腊小词 *huper*。*huper* 这个词意思很简单：“在……的位置上”。耶稣的死是在我们的位置上，祂为了你我承担律法的咒诅。耶稣自己以多种方式表达这一点：“我为羊舍命……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翰福音 10：15，18）；“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45）。这些新约经文强调了替代的概念。

我曾作过一次关于新旧约关系的演讲，演讲中间，当我说到耶稣基督的死是代赎的死、是站在他人位置上的替代之死时，一个人从房间后面跳起来，变得非常愤怒，从房间后面大声喊道：“那太粗鄙可憎了！”惊讶之后，我重整思绪回答道：“这是我听过的描述十字架最好的两个形容词。”

还有什么更粗鄙呢？如此血腥的法令，它所包含的所有剧情与惯例，都引起关于粗鄙禁忌的联想。它是如此简单，以至于连最没文化、思维最简单的人都能理解。神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并不仅仅局限于智力精英的救赎之路，相反，它是如此愚昧，如此残忍，以至于最粗鄙的人也能理解；同时又是如此庄严，以至于最聪明的神学家也感到惊愕。

我尤其喜欢第二个词，可憎。它是最合适的词，因为基督的十字架是人类历史上最可憎的事件。耶稣基督成了一个可憎之物，祂在十字架上的时刻，全世界的罪都被归到祂身上，就好像被归到替罪羊身上一样。杀人犯的可憎，妓女的可憎，绑匪的可憎，诽谤者的可憎，所有那些严重得罪人的可憎之罪，在那一刻都归到一个人身上。一旦基督接受这一点，祂就成了罪的化身，成了可憎的绝对样本。

在某种意义上，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世界历史上最肮脏可耻的人；在祂自己以及在祂里面，祂则是全无瑕疵的羔羊——无罪、完美、威严。然而藉着归算，人类暴行的所有肮脏都归到祂一个人身上。

一旦罪归在耶稣身上，神就咒诅了祂。当律法的咒诅被倾倒在耶稣身上时，祂经历了人类编年史上从未有过的苦痛。我曾经听过有关十字架酷刑的讲道，包括手如何被钉钉子，挂在十字架上，以及十字架的那些残酷的方方面面。我相信它们都是真实的，十字架的确是一种残酷的死刑，但是世界历史上千千万万的人经历过十字架酷刑的痛苦，但只有一个人体会过神完全的咒诅之苦。当祂体会这种痛苦时，祂呼喊道：“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可福音 15：34）。有些人说祂只是在引用诗篇 22 篇，有些人则说祂被痛苦折磨得失去理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然而神的确离弃了祂，那是代赎的重心所在，没有离弃就没有咒诅。在时间和空间的那个交汇点上，神向祂的儿子转过身去。

耶稣享有的与父神同在（*pros*），关系的亲密在那一刻破裂了（在祂的人性中）。在那一刻，神连光也遮蔽了，圣经告诉我们，世界被黑暗笼罩，神自己见证了那一刻的哀恸。耶稣被离弃了，祂被咒诅，并且祂感受到了。受难（*passion*）这个词的意思是“感觉（*feeling*）”，在被离弃的时刻里，我怀疑祂是否还能感受到手里的钉子和额上的荆棘。祂从父面前被剪除。这是可憎的，然而又是美丽的，因为因着它，我们有一日可以享受以色列完全的祝福，我们将没有遮掩地瞻仰神荣耀的面光。

## 耶稣的复活

耶稣的一生遵循一个从降卑到升高的一般模式，然而这一升移并不是完全直线型的，而是伴随着一些对比情节。降生叙事既包含耻辱又包含威严，祂的公开侍奉引来赞美和嘲讽、欢迎与拒绝，既有“和散那”的呼声，又有“钉祂十字架”的呼喊。临近死亡阴影时，祂彰显了登山变相的半遮掩转折。

从十字架的悲恸到复活的壮丽，这一过渡并不突然。从裹尸布到坟墓的石头，叙事越发增强地往转折点推进。升高始于下十字架，人们常常会想到古典基督教雕像哀悼基督（Pieta）。在耶稣尸体的处置上，规则被打破。在正常司法处境下，被钉十字架的罪犯尸体要被政府抛弃，没有埋葬仪式就扔到欣嫩子谷（gehenna）——耶路撒冷城外的垃圾站。在那里尸体被焚烧，以外邦方式火化，失去传统犹太葬礼的尊严。作为一种维持公共卫生的方式，欣嫩子谷的火不停地焚烧，以便使城市的垃圾得以清除。对于耶稣来说，欣嫩子谷是地狱的一个恰当比喻，一个火永远不灭、虫子永远不死的地方。

彼拉多在耶稣的事上作了例外，也许他饱受良心煎熬，因着同情同意了埋葬耶稣的请求。也许他是被神至高的护理推动，确保先知以赛亚有关耶稣与财主同葬、神不会让祂的圣者见朽坏的预言得以实现。基督的尸体被香料膏抹，用细麻布裹起来，放在一个属于贵族亚利马太的约瑟的坟墓里。

三日之久世界陷入黑暗，跟随耶稣的妇女们悲恸哀哭，仅有一点安慰就是被允许执行一个温柔之举——膏抹耶稣的尸体。门徒们已经逃窜，抱团躲藏起来，他们的梦想被一句呼喊终结了：“成了（It is finished）。”

三日之久神在沉默，然后祂发出可畏的响声。神以大能滚开坟墓前的石头，发出生命的创造之能，将之充满基督静止的身体。耶稣的心脏开始跳动，在荣耀的动脉里输送着荣耀的鲜血，将荣耀的能力输送到死亡所萎缩的肌肉中。裹尸布不再束缚祂，祂站起身离开墓穴。一瞬间，已死的变为不朽，死亡被胜利吞没。在历史中的这一刻，约伯的问题一次为所有人作答：“人死了，还能再活吗？”这是人类历史的分水岭，在这里，人类的愁苦化为辉煌。在这里，初代教会传讲的福音讯息（kerygma）随着一声呼喊诞生：“祂复活了。”

我们可以将这一事件视为一个象征，一个可爱的关于希望的故事。我们可以将之降低为一种道德主义，作出一个讲道人如此总结的宣称：“复活的意义在于我们可以用辩证的勇气面对每一天的黎明。”辩证的勇气是现代虚无主义鼻祖尼采（Frederick Nietzsche）发明的把戏，辩证的勇气是处于张力中的勇气，这张力就是：人生没有意义，死亡即根本。我们必须鼓舞起来，即使我们的勇气毫无意义。这种对复活的否定渗透着删节版存在主义盼望的绝望。

然而，新约宣告的复活是一个清醒的历史事实。早期基督徒对辩证符号没什么兴趣，只对斩钉截铁的事实有兴趣。真正的基督教与时空中的耶稣复活共存亡。基督徒这个称号饱受苦难，从成千种考验的重担到无数种不同定义。一本词典将基督徒定义为一个文明人，一个人可以不相信复活就做个文明人，但按照圣经这个人绝对做不了一名基督徒。宣称自己是基督徒却否认复活的人是拿虚谎的舌头说话，我们应当躲避这样的人。

复活叙事干犯了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概率测试，被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归为不能作为圣经核心真理的神话。对于保罗凡布伦（Paul Van Buren），那个上帝之死（death-of-God）神学家来说，复活甚至不是圣经教导的一个真实历史事件。他将之降解为一个“洞察力处境”，门徒在其中突然“领会了”耶稣，在新光照下“看见了”祂。凡布伦的理论违背了清晰圣经文学解经的每一项原则，新

约作者旨在宣告死人复活，这一点不存在于任何严谨的文本争议中。一个人可以否认这一思想，但不能否定说这个思想未被宣明。

即使是布尔特曼也向早期教会“复活节信仰（Easter Faith）”的历史事实让步，然而他颠倒了圣经中的次序，争辩说是复活节信仰导致了复活的传讲。圣经指明是复活导致了复活节信仰，因果关系的微妙差别是信心与背教的差别。圣经作者宣布他们是复活基督的目击证人，以他们的生命见证信心的诚实无伪。早期教会愿意为信仰而死，现代教会却作出让步，一个证据就是一个主要宗派因着复活产生教会分裂而不愿意重新确立身体复活这一教义。对基督复活的信心确实是分裂性的，它将基督徒与格斗者分别开来，激起满怀敌意的尼禄用活人火炬给他的花园照明。

耶稣的复活其原初意义是颠覆性的，它涉及基督徒信仰的根本。没有了它，基督教不过是另一个以人类智慧的陈腔滥调给我们的道德感挠痒痒的人造宗教。

使徒保罗言明了一个“没有复活”的基督教有什么清楚、无可辩驳的后果。他推理说，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就必须得出以下结论（哥林多前书15：13-19）：

我们所传的是枉然。

我们的信心也是枉然。

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

我们仍在罪中。

我们所爱的那些死去的人已经灭亡了。

我们是众人中最可怜的。

这六个后果尖锐地揭示了复活与基督教本质间的内在关联，耶稣的复活是基督信仰的必要条件（*sine qua non*），拿走了复活你就拆毁了基督教。

然而，圣经作者并不是将他们对复活的宣讲建立在它与整个信仰的内在一致上，它并非仅仅是从其他教义得出的一个逻辑推论，我们必须肯定复活，不是因为它的反面是残酷的，我们肯定复活，不是因为没有它人生就是绝望而不可忍受的。我们的宣信不是建立在猜测上，而是建立在经验性数据上。他们看见了复活的基督，他们与祂交谈，与祂一同吃饭。不论是祂的死还是祂的复活，都不是发生在一个角落里，就像约瑟史密斯（Joseph Smith）宣称领受了特殊启示那样。耶稣的死是一个公共奇观，是一个有公共记录的事件，复活的基督一次被五百人看见。圣经在这件事上呈现的是历史。

对于圣经关于耶稣复活记载的最强烈抗议，跟对圣经其他神迹的最强烈抗议一样，就是说这些事是不可能的。讽刺的是新约对于耶稣的复活采用了截然相反的方向，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宣告说：“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2：24）。

为了声明这里宣布的原则，我必须允许自己使用一次双重否定。基督不复活是不可能的，因为要死亡拘禁基督，必须对死亡定律做出极限、不可想象的违背。现代人将“死去的就一直死亡”视为不可改变的定律，然而，这是一条堕落自然界的定律。在犹太教——基督教的自然观念中，死亡是作为对罪的审判

进入世界，创造主命定了罪的工价是死刑：“你们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7），这是原初的警告。神在人犯罪之后对人类生命予以延缓，但不是无期限的。原初的刑罚并未完全撤除，大自然母亲变为最主要的死刑执行者。亚当被造时，既有“死亡的可能性”（posse mori），也有“避免死亡的可能性”（posse non mori）；藉着他的犯罪，他“避免死亡的可能性”被没收，并且作为审判，他获得了“不死亡的不可能性”（impossibility of not dying, non posse nonmori）。

耶稣不是亚当，祂是第二个亚当；祂没有罪，不论是原罪还是本罪。死亡对祂不具有合法的占有权，祂是因着被归算给祂的罪受刑，然而一旦赎价付清，归算就从祂身上移除，死亡在祂身上就失去能力。藉着死，祂付上了赎价；在复活中，耶稣被证明清白、完全无罪。正如圣经所宣称，祂是为了我们的称义复活，也是为了祂自己的清白复活。

休谟的概率论因着复活是一个独特事件而将之抛弃，他在一种算法上是对的，复活的确是个独特事件。尽管圣经也记载了其他复活事件，例如拉撒路的复活，但它们全都归属一个截然不同的类别，拉撒路后来又死了。耶稣复活的特殊性与祂独特性的另一个方面紧密相连，就是祂的无罪；如果独特性也能有程度之别，那么无罪就是耶稣位格中更加独特的一维。

要神允许耶稣永远被死亡拘禁，等于是要神违背祂自己义的性情；那就变成了一件不义之举，一件神绝对不可能犯下的举动。真正的震惊之处不是耶稣复活了，而是祂在坟墓里待了三天之久。也许这是神屈就人类不信的软弱，因此允许基督暂时被拘，以便耶稣的确死了以及复活的事实不会被质疑，被人错误地当成昏厥后的复苏。

复活将耶稣与世上任何主要宗教区别开来。布哈达死了，默罕默德死了，孔夫子也死了；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是无罪的，没有一个提供代赎，没有一个以复活被证明清正。

如果我们在复活事实前在不信中蹒跚摇摆，我们若是能思想一下那个周末往以马忤斯路上走的两个人的遭遇就好了。路加为我们记载了这一事件（路加福音24：13-35），那两个人正在离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稣匿名与他们同行。他们努力向耶稣讲解十字架事件，对耶稣明显的茫然无知感到明显的不耐烦。当他们讲到妇女们说耶稣复活时，耶稣责备他们：

“‘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当两个人的眼睛开了以后，他们当晚认出了耶稣，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

基督徒绝不是怀疑论者，基督徒是一个带着一颗燃烧之心的人，一颗被复活实际点燃的心。

## 基督的升天

我在阿姆斯特丹的神学毕业论文为我的基督徒生涯带来一场危机，这危机由专门研究升天教义引发。就像大部分新教徒，我曾经忽视这一主题，认为它是对基督一生的一个非学术附言，不像圣诞节和复活节那样值得庆祝。这一事件在新约中仅提及两次，然而我现在深信耶稣的一生中没有什么事件比升天更加重要，甚至连钉十字架和复活都不比它重要。对基督一生与侍奉中的事件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是一件危险的差事，但假如我们低估了升天的重要性，就是行到危险水域了。

有什么能比十字架更重要呢？没有十字架我们就没有代赎，没有救恩。保罗决心传讲基督并祂钉十字架。然而没有复活，我们就只有一位死了的救主；受死与复活是连在一起的，每一个都给另一个传递自己的价值。然而，故事并没有止于一个空坟墓，在那里画上句号等于错过救赎历史上一个顶峰时刻，一个旧约与新约以不可阻挡的决心向之行进的时刻。升天是基督升高的顶点，救赎历史的顶点就在于此。祂是基督作为君王的加冕时刻，没有了它，复活就以失望告终，五旬节也不可能发生。

我在荷兰的危机经历是由研究基督口中一句晦涩难懂的宣言引发，耶稣有一次对门徒谈论祂即将来临的死亡时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约翰福音13：36），以及：“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约翰福音14：19）。耶稣继续解释道：“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约翰福音16：7）。耶稣在这里对祂的离世给出一个宝贵的评论，祂的话旨在强调祂的缺席比祂的临在对门徒更有益。这一对祂朋友们的理解力造成了最极限的张力，乍看之下，在任何处境下，说人从耶稣的缺席中获得比耶稣的同在更多的益处都是不可想象的，除了那些要面对神审判的人，他们情愿从祂那里获取缓期执行的审判。基督徒渴望基督长久的同在，当代基督徒满心渴望地想象基督在世时能看见、认识道成肉身的基督是什么样的，每年都有数百万人前往巴勒斯坦一堵基督生活、服侍过的地方。教会要么没能理解耶稣话语的含义，要么就是对之感到难以置信。我们活得好像根本没有升天一样。

门徒们在理解耶稣离世的益处上较为缓慢，他们拦阻耶稣去耶路撒冷的决心，对祂宣布将要赴死也十分不快。在复活和升天之间，他们被赐下新的悟性，开始出现态度的巨大转折。改变的高潮在于他们对耶稣可见的升天的即时回应，他们没有出现人通常对于离世的反应，圣经记载说门徒“大大欢喜，回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24：52，添加着重标识）。

离去或许是一种甜蜜的痛苦，但是一般程度的甜蜜无法将痛苦变为喜乐。人为战争或航海远行的时候，那些留下的所爱之人脸上更多是眼泪而非欢笑。我记得二战期间父亲暂时休假之后离开的情形，他开始上队伍火车时我紧紧拽着他的行李包，一点也没有喜乐。我记得大学期间圣诞节假期结束后，发生在灰狗巴士站里的告别，在简短的团聚之后，我将未婚妻送上返校的巴士，自己回校的途中可没有喜乐可言。

诚然，门徒需要被天使提醒才离开橄榄山基督升天的地方，他们呆立那里，享受观望那遮盖耶稣的荣耀云彩。他们在所站之地脚下生根，被环绕他们的庄严图景吸引得出了神。他们的游思被天使的话打断：“加利利人啊，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使徒行传1：11）。

他们回到耶路撒冷，一定是带着眩晕：喜笑，雀跃，一路欢歌。他们想到耶稣在楼上房间的应许，另有一位保惠师要来。他们心里快乐，因为终于理解了耶稣去哪里以及为什么去那里。

早先，基督曾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翰福音3：13）。祂指的是自己。这些话将升天算为又一个独特事件，在祂的升天中，耶稣又一次独自一人，因为在祂以前、自祂以后，没有人“升到”天上。升天的先决条件是先前的降下，作为独生子、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稣是唯一有资格承受这一事件的人。其他人曾经到天堂去，以诺被“取去”，以利亚被“接去”；人可以在梯子上“升高”（耶稣告诉拿但业，他要看见天使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雅各也曾在伯特利的午夜梦中梦见天梯）；或者人可以“上到”耶路撒冷去，上到一个高海拔的地方；这个词也可以被象征性地指代君王领受君权时的升高。但没有人像耶稣所说的一样“升过天”。

耶稣升天是世界历史上最高的政治事件，比起升到一个地方，祂的升天更多是升到一个职分。祂离开降卑与受苦的境地，进入祂的荣耀。一刻之间，祂从被人轻视的加利利夫子跃为全宇宙的君王，超越了彼

拉多、希律以及地上的所有领袖。升天将耶稣立刻提到上帝的右边，在那里，祂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居于宝座。在这里，祂升天的政治“权宣”立时凸显成为极大的安慰。

这一事件对于教会的意义是惊人的，它意味着尽管我们遭遇逼迫和敌对权势的嘲讽——尽管我们作为一个不受欢迎的小群遭遇贬抑患难——我们的代表仍旧坐在至高王权的宝座上。神的国不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梦或宗教幻想，我们君王的登基是个既定事实 (*fait accompli*)，祂的统治从来不是神话也不是幻想，而是符合真实的实际。在当下这一刻，全能的主神正与祂右手边的圣子一同做王，坐在威严的宝座上。可以肯定的是，天国仍然需要做成——那是将来，然而，它已经开辟，那是过去。耶稣以能力统治，拥有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这是现在。祂的国是不可见的，但绝不是不真实的。教会的任务是使祂不可见的君权显明出来。

基督升到神的右边与五旬节来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在特定意义上，耶稣升天以前没有差遣圣灵的权柄，祂登基之后执行权柄的首要之举就包含从上头赐给教会能力。祂的门徒被授予大使命，一个到全世界为神国作见证的使命，这些人要做雅威真实无伪的见证人。然而，直到圣灵首先降下，门徒不能跨越国界、执行使命。门徒回到耶路撒冷，为他们所等候的欢喜快乐，他们在等候五旬节。当宇宙的新君王差遣圣灵的时候，天国的大能就要释放在这个世界。

基督的升高不仅是政治性的，而且是献祭性的。祂不仅接过了君王的权杖，而且接过了大祭司的礼服。耶稣升天时进入了王宫，也进入了圣殿。耶稣不仅坐在神的右边，祂还屈膝；他进入了至圣所 (*sanctus sanctorum*)，每日为祂的百姓代求。我们是一群国王提名为我们代求的百姓。

那么你是否还稀奇门徒的喜乐呢？一旦他们理解了耶稣要去哪里以及为什么去那里，庆祝是唯一合宜的回应。他们手舞足蹈地回到耶路撒冷。祂有形的同在不见了，但祂属灵与政治的同在却更加增添。祂的话安慰着祂“不在身边”的新娘：“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20）。

（选自《耶稣是谁？》，本文收录在《史鲍尔文集》里）